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請假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74.11.06 第 1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4.12.16 第 14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4.14 第 14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第 15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2.22 第 15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4.11 第 15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3.26 第 16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2.20 第 16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5 第 17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2.04 第 17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8 第 17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9.06 第 17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07 第 17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2.08 第 18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4.15 第 18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專任教師請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b>為調適身心需要，得請身心調適假，每學年准給三日。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日數，均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延長至該學期結束止。</b></p> <p>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p>	<p>第二條 專任教師請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b>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延長至該學期結束止。</b></p> <p>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七項增訂身心調適假之假別。</p> <p>二、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之延長病假，應於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後核給；另「二年內」之計算，係隨當事人銷假與再請假之情形浮動計算，倘當事人自擬再請延長病假日往前推算，實際上課期間加計請假期間於最近二年內計算請延長病假未超過一年，則得再請延長病假，迄當事人請延長病假至某日，往前推算二年內合併計算請延長病假已達三百六十五日之一年期限，</p>

<p>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二)安胎或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且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所規定之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b>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均請畢後，</b>經學校核准得<b>請延長病假</b>，其期間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但流產者，</p>	<p>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二)安胎或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且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所規定之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u>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u>，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p>	<p>則屬延長病假期滿；為期明確，爰為本款第二目修正。</p> <p>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之依據原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因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於114年5月28日公布施行，爰配合修正第六項。</p>
--	--	--

<p>其流產假應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p> <p>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為之。</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p>	<p>不限一次請畢。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p> <p>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為之。</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p>	
--	--	--

<p><b>身心調適假</b>、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連續請假除延長事、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者不扣除例假日外，其餘在規定期限以內之假期，均得扣除例假日(不含學校自行規定之休假)。</p> <p>請假除事假或一日以下之病假外，均須檢附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p> <p>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b>條例</b>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p> <p>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b>身心調適假</b>、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p>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p>連續請假除延長事、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者不扣除例假日外，其餘在規定期限以內之假期，均得扣除例假日(不含學校自行規定之休假)。</p> <p>請假除事假或一日以下之病假外，均須檢附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p> <p>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b>辦法</b>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p> <p>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p>第三條 專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p> <p>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p> <p>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p> <p>三、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p> <p>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p> <p>五、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至多以一年為限。</p>	<p>第三條 專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p> <p>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p> <p>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p> <p>三、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p> <p>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p> <p>五、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至多以一年為限。</p>	<p>一、第七款：現行條文第七款與第八款前段所定公假核給事由之性質相近，爰予整併為第七款。</p> <p>二、第八款：現行條文後段所定公假事由與同款前段性質互異，爰單獨規範；另陳述意見亦應屬履行法定義務範疇，爰將之納入本款公假事由。</p>

<p>六、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p> <p>七、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b>或應國內外機關團體、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活動、訓練、比賽</b>，經學校同意。</p> <p>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b>陳述意見</b>，經學校同意。</p> <p>九、以個人名義受聘擔任行政機關或學校之教練、裁判、講座、顧問及評鑑委員。</p> <p>十、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經學校同意校外兼課、兼職。</p> <p>十一、因法定傳染病，<b>須依法親自配合</b>各級衛生主管機關<b>施行之檢查、隔離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b>。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p> <p>十二、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b>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b>及霸凌事件。</p> <p>十三、其他經專案簽核，奉校長核准之事項。</p>	<p>六、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p> <p>七、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p> <p>八、<b>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活動、訓練、比賽，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b>，經學校同意。</p> <p>九、以個人名義受聘擔任行政機關或學校之教練、裁判、講座、顧問及評鑑委員。</p> <p>十、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經學校同意校外兼課、兼職。</p> <p>十一、因法定傳染病<b>經</b>各級衛生主管機關<b>認定應強制</b>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p> <p>十二、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p> <p>十三、其他經專案簽核，奉校長核准之事項。</p>	<p>三、第十一款：茲以教師對於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為防治法定傳染病之必要，依規定所為各項防治措施，負有配合義務，爰增列本款公假事由。</p> <p>四、第十二款：增列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霸凌及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應給予公假，以資完備。</p>
<p>第四條 專任教師因病請假，但未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病假之規定者，得申請留職停薪至該學年結束，必要時得申請至次學年度結束。</p> <p>經學校核准公傷假已滿第三條第</p>	<p>第四條 專任教師因病請假，但未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病假之規定者，得申請留職停薪至該學年結束，必要時得申請至次學年度結束。</p> <p>經學校核准公傷假已滿第三條</p>	<p>有關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申請復職時之檢證規定，宜審慎以兼顧教師權益及學校課務運作</p>

<p>五款之期限或已滿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延長病假，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p> <p>前項留職停薪至多以二年為限，如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p> <p><b>依第二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得免附診斷書。</b></p>	<p>第五款之期限或已滿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延長病假，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p> <p>前項留職停薪至多以二年為限，如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p>	<p>順利，爰明定應檢附之病癒證明文件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p>
<p>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第二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p> <p>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日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日給假，不得分次申請。</p> <p>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p>	<p>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第二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p> <p>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日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日給假，不得分次申請。</p> <p>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p>	<p>第一項第六款增訂身心調適假之假別。</p>

<p>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p> <p>六、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b>身心調適假</b>、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p>	<p>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p> <p>六、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p>	
<p>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於規定日數或時數內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病假(不含延長病假)超過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日數或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b>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b>合計超過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者，不發給鐘點費。</p>	<p>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於規定日數或時數內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病假(不含延長病假)超過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日數或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b>及</b>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者，不發給鐘點費。</p>	<p>第二項增訂身心調適假之假別。</p>
<p>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b>發布</b>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改。</p>

##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請假規則 修正後全文

74.11.06 第 1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4.12.16 第 14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4.14 第 14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第 15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2.22 第 15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4.11 第 15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3.26 第 16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2.20 第 16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5 第 17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2.04 第 17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8 第 17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9.06 第 17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07 第 17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2.08 第 18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4.15 第 18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請假相關事宜，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專任教師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 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為調適身心需要，得請身心調適假，每學年准給三日。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日數，均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延長至該學期結束止。**
- 二、 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二) 安胎或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且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所規定之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請**延長**病假**，其期間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 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 五、 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為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連續請假除延長事、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者不扣除例假日外，其餘在規定期限以內之假期，均得扣除例假日(不含學校自行規定之休假)。

請假除事假或一日以下之病假外，均須檢附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三條 專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至多以一年為限。

六、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七、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或應國內外機關團體、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活動、訓練、比賽**，經學校同意。

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陳述意見**，經學校同意。

九、以個人名義受聘擔任行政機關或學校之教練、裁判、講座、顧問及評鑑委員。

十、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經學校同意校外兼課、兼職。

十一、因法定傳染病，**須依法親自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施行之檢查、隔離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十二、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及霸凌事件。

十三、其他經專案簽核，奉校長核准之事項。

- 第四條 專任教師因病請假，但未符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病假之規定者，得申請留職停薪至該學年結束，必要時得申請至次學年度結束。  
經學校核准公傷假已滿第三條第五款之期限或已滿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延長病假，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前項留職停薪至多以二年為限，如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依第二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得免附診斷書。**
- 第五條 專任教師請假三日以下者，由系主任(所長)核准；逾三日至七日以下者，轉陳院長核准；逾七日者，陳請校長核准。核准之請假單應送教務處、人事室備查。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假者，應依行政職務分別選定職務代理人，職務代理人不得請求核減授課時數。系主任或二級主管請假七日以下者，由院長或一級主管核准；逾七日者，由校長核准；院長或一級主管請假，不限日數，由校長核准。  
前項請假期間連續超過一個月以上者，停發主管職務加給，並發給職務代理人職務加給；職務代理人以領取一份且金額較高之職務加給為限。
- 第六條 專任教師請假同時或銷假後兩星期內應將補課時間知會教務處，並送各相關係所公告，且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補足所缺課程。
- 第七條 專任教師應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足所缺課程。  
專任教師如連續請假逾十四日者，應以洽妥校內適當專長與職級相同教師代課為原則，並須徵得系、所、院主管及學校同意；專任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由學校協調派員代理。如因學期中，校內無適當專長教師代課，得專案簽准由具有教師證書之校外適當專長教師代課，但不另外發給聘書。
- 第八條 專任教師依前條規定洽由其他教師代課者，其代課鐘點費由該請假教師自行支付，但有下列情形時，代課鐘點費得於申請核准後由學校支付之：  
一、公傷假：合於第三條第五款經學校核給公傷假者。  
二、病假：  
    (一) 因生病住院(含休養)，且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規定期間內(二十八日)之病假，經檢具適當證明者。  
    (二) 因符合重大傷病之規定，給予延長病假者。  
三、 娩假、流產假及產前假：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期間內之娩假、流產假及產前假。  
四、 陪產檢及陪產假：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期間內之陪產檢及陪產假。  
五、 婚假。  
六、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  
學校支付之代課鐘點費以實際代課時數及代課教師之職級給付，但請假教師之超支鐘點費則停止發給。
- 第九條 專任教師上課期間請假、公假或出國，均應於事前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校。

如確因緊急狀況而不及請假時，可先向系所報備，並辦理補請假。寒暑假期間若需出國，亦請事先向系所報備。

未經前項規定辦理請假、公假或休假者，均以曠職論，並扣除其曠職日數之薪給。

第十條 本規則所定得申請留職停薪者，均須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第二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年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日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日給假，不得分次申請。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請假及補課、代課，應於事前依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程序辦理。其因緊急狀況不及事前請假者，得先向系所報備，並辦理補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以曠職論，不發給鐘點費。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於規定日數或時數內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

病假(不含延長病假)超過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日數或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合計超過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者，不發給鐘點費。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